厦门市厦门大桥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管理机构和职责第三章　桥、堤管理第四章　征费和使用第五章　罚则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厦门大桥的维护和管理，发挥厦门大桥在经济特区建设中的作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厦门大桥、高集海堤公路部分及其附属区域。　　第三条　厦门大桥、高集海堤用地和桥堤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。　　第四条　厦门大桥、高集海堤实行车辆有偿通行。　　通过桥、堤的车辆架乘人员必须爱护桥堤，服从管理。第二章　管理机构和职责　　第五条　厦门市交通委员会是厦门大桥、高集海堤公路部份的行政主管部门。厦门市厦门大桥管理处受市交通委员会委托，负责厦门大桥、高集海堤及其附属区域的交通、收费、养护、建设以及其他事务的管理监督，并负责驻厦门大桥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。　　第六条　驻厦门大桥的武警部队负责厦门大桥、高集海堤的守卫工作，保证桥堤的安全。　　第七条　驻厦门大桥的交警中队负责维护厦门大桥、高集海提的交通安全，保证桥、堤畅通无阻。第三章　桥、堤管理　　第八条　桥、堤维修应定时定期进行。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桥堤畅通，临时不能通行的应事先发布通告。　　第九条　装载机、压路机、履带车、铁轮车、拖拉机、翻斗车、摩托车、公交车、垃圾车、自行车、板车、行人，以及其他影响交通或对路面破坏性大的车辆，禁止从厦门大桥通过，一律从海堤通行。　　第十条　厦门大桥为限速行驶区。主桥段最高时速不得超过7０公里， 立交桥段最高时速不得超过２０公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厦门大桥限制载重标准。汽车每辆载重不得超过５５吨，平板挂车每辆载重不得超过１２０吨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厦门大桥管理有关单位批准，不得在桥上停车观光、照像或从事其他活动。　　第十三条　禁止在桥区海域捕捞、养殖和其他作业；过往船只不得揽靠桥墩；立交桥桥头、桥下不得摆摊设点，不准搭盖，不准停放车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禁止在海堤取石、抓蟹，以及其他危害海堤的行为。　　第十五条　禁止在海堤铁道或水渠上行走。　　第十六条　桥、堤公园由厦门大桥管理处统筹规划，建设管理。第四章　征费和使用　　第十七条　通过桥堤的机动车辆，除免征的车辆之外，都必须按照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车辆通行费由厦门市厦门大桥管理处负责征收，在出岛通行费收费点缴纳。　　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，按厦门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十九条　下列车辆免征通行费：　　㈠挂有军队、武警、警车牌照的车辆；　　㈡党和国家领导人、重要外宾乘坐，有警车开道的车队；　　㈢外国驻华使（领）馆自用车；　　㈣设有固定标志的专用清洁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殡葬车、环境保护车。　　第二十条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车辆，减半征收通行费：　　㈠厦门辖区内的城乡公交车辆；　　㈡指令性计划重点物资运输车辆；　　㈢位于杏林区、集美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接送职工上下班的大客车。　　其中符合第二项、第三项规定的车辆必须经厦门大桥管理处审批，并持减征缴费票据通行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下列一种方式缴纳：　　㈠收费站现金购票缴费；　　㈡购买磁卡；　　㈢购买月票按月缴费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车辆通行费进行专户管理，专项用于交通建设单位还贷、桥堤养护维修、大桥管理部门的事业开支和地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项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滥用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车辆通行费的征收和使用接受财政、物价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。第五章　罚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，不按规定路线通行的，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２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，擅自在桥上停车观光、照像或从事其他活动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，并可处以５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按下列标准分别予以罚款：　　㈠在桥区海域捕捞、养殖或从事其他作业的，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；　　㈡在立交桥桥头、桥下摆摊设点、违章搭盖的，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５００元以下罚款；　　㈢过往船只揽靠桥墩的，在立交桥桥头、桥下停放车辆的，处以１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，在海堤抓蟹、取石或从事其他危害海堤的行为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予以警告，并可处以５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，在海堤铁道或水渠上行走的，予以警告，并可处以５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，不缴纳通行费，强行通过的，扣留其证件或车辆，处以５００元罚款。　　第三十条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，所持票证与车辆不符的，处以２００元罚款。　　涂改、伪造票证的，没收票证，责令补交应征费额，并处以２００元以上４００元以下罚款。　　第三十一条　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交通委员会决定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三十二条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厦门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颁布的《厦门市厦门大桥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